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

##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拟将部分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区划	债券名称	发行年度	原项目名称	拟调整项目名称	调整区	金额 (万元)
合计							8,000.00
1	滨海新区	2018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18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五期）	2018	滨海新区塘沽塘黄路（郑庄子村新河集团京煤集团）地块	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—智芯港·滨海创新创业平台基础设施	滨海新区	8,000.00

特此公告

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 
2021年10月20日